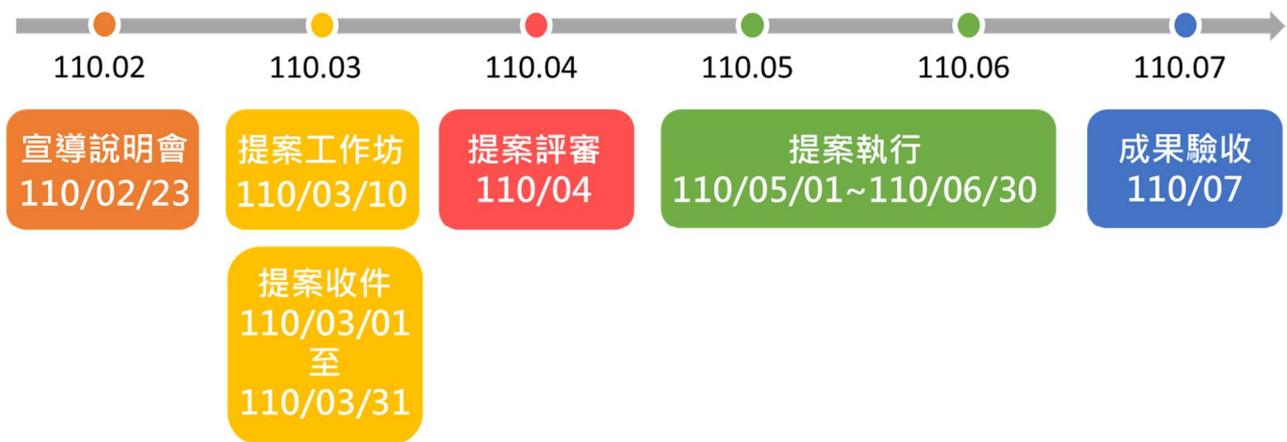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第三期計畫

社區提案節電行動徵選補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金門縣近年隨著人口數、用電戶數增加，以及小家庭化現象逐漸普及，導致近年住宅部門用電量持續上升，為改善住宅部門用電量，特辦理「社區提案節電行動徵選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提案計畫)。將節電行動推廣至金門各社區角落，以鼓勵社區、公民團體等提出與節電有關之提案計畫，讓社區吹起節電風潮並帶動社區民眾一同響應節電行動。「社區提案節電行動徵選補助計畫」執行流程如下圖說明：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三) 承辦單位：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補助對象

本縣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NGO 組織、民間團體等單位。

四、補助金額

本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每件提案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補助金額限用於經費規劃所提及項目，並採實報實銷；若於提案計畫

內未規劃之費用，需於成果驗收時經本府審核同意補助，其餘費用概不予以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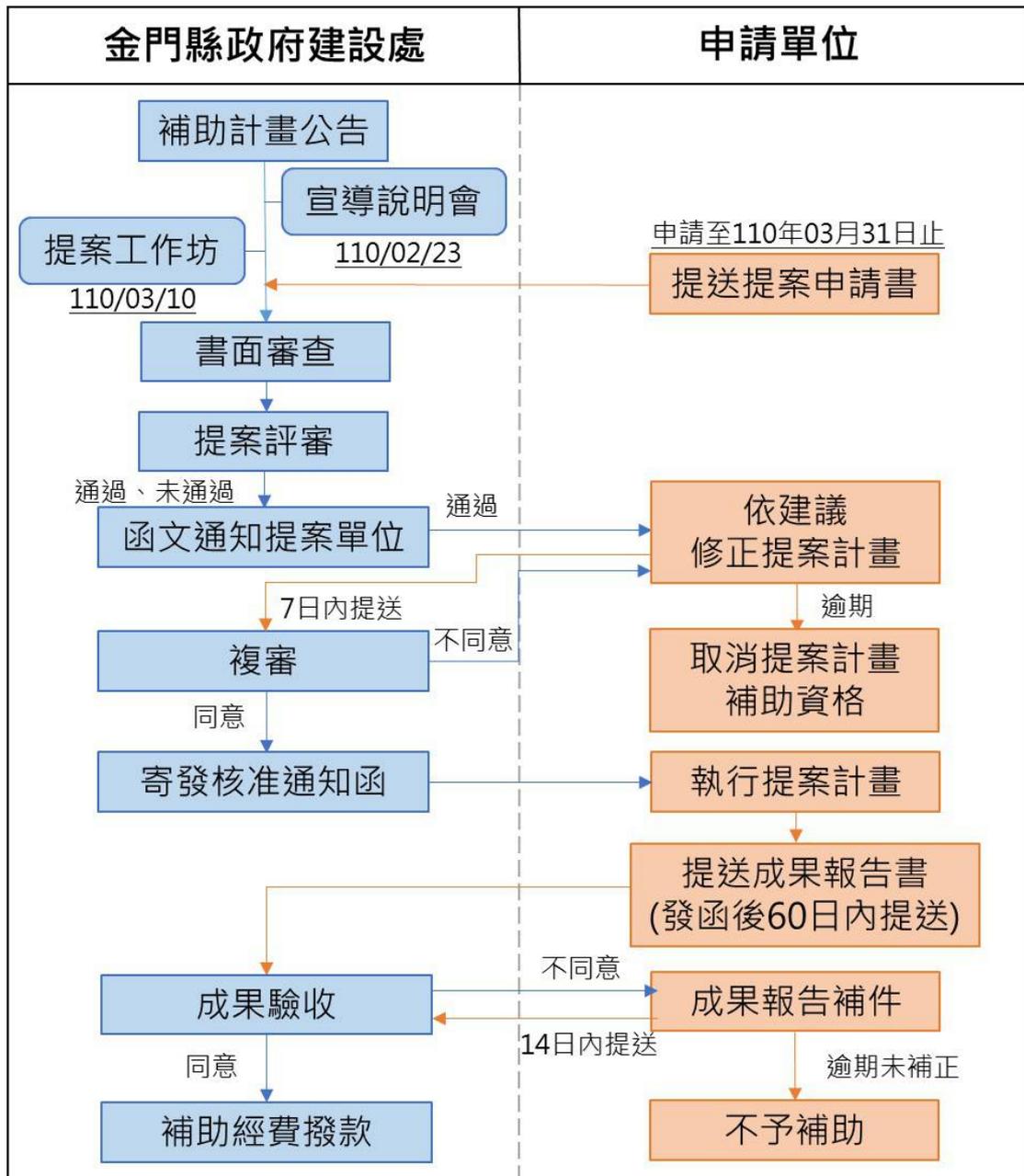
五、提案內容

提案內容需與節電有相關作為，並具有示範推廣意義，以下列舉部分相關作為，其餘未提及之項目以本府認定為準。

- (一) 節電改造：於公共空間(如社區活動中心等)進行能源設備改造或設置(如汰換節能設備、加裝隔熱設備或再生能源設備)，提案單位應有編列年度維護管理費用。
- (二) 節電創作：製作節電觀念之著作(如影片、繪本、音樂、通訊軟體貼圖等)，宣導政府節能政策，鼓勵民眾落實節電行動。
- (三) 節電活動：辦理傳達節電意識之活動(如野餐、路跑、蚊子電影院、草地音樂會、表演藝文活動、創意市集場及演講等)，邀集民眾響應節電作為，提高節電知能。

六、提案申請與執行流程

為使提案申請與執行如期如質完成，規劃流程如圖一。



圖一、社區提案節電行動徵選補助計畫申請與執行流程圖

七、申請文件說明

申請單位應依時程填妥相關資料文件，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30 前寄送紙本郵寄(以郵戳時間為準)至「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收件人填寫「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並附註「社區提案節電行動徵選補助計畫」或將文件親送至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金門縣政府 1F 服務台右手邊第一間辦公室)。

- 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連絡電話：082-321635

八、審查機制

- (一) 提案申請：欲申請單位提送**提案申請書(含電子檔，電子檔請寄至 k321635@gmail.com)**、立案證書或登記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案申請書如附件一)，由本府初步進行書面審查，再行提案評審(評審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提案評審由本府委員及本府邀請節能環保專家、學者等府外委員組成之評審團，提案單位於評審會議上進行簡報說明，評審團依書審意見、提案申請書及簡報內容進行評審(審查評分標準:創意展現 20%、經費運用 30%、執行效力 30%、節電推廣 20%)。評審結果由本府函文通知，評審通過者依評審建議於期限內修正提案計畫，修正後經本府函文核准後執行。
- (二) 修正提案計畫：通過評審之提案單位，依評審建議於期限內(7 日內)修正提案計畫，若逾期未修正則取消補助資格。
- (三) 成果驗收：申請單位收到提案計畫核准通知後，須於 60 日內完成計畫執行內容，並提送**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必要時本府將派員實地驗收，驗收通過者撥付補助經費。
- (四) 成果報告補件：成果驗收經本府審核不同意者，於期限內(14 日內)改善及補件，並重新提送成果報告書；若逾期未改善及補件者則不予補助此次提案計畫。

※註：成果提報時應檢附相關發票或收據，並填報統一編號：16860552，無統一編號之單據概不予以補助

九、撥款方式

補助款項以匯款方式匯入提案單位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並自補助金額中扣除。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提案辦法，縣府保有提案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提案之權利。
- (二) 提案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等提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須配合本府辦理成果報告，且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提案單位有配合提供照片及提案報導

所需題材之義務。

- (三) 若提案內容屬著作、創作等原始創作，須為未曾公開發表、出版、商品化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補助資格，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須自行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負責。
- (四) 提案內容相關文件及成果，及其所可能獲得之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府所有，本府保有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上智慧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給予額外報酬。
- (五) 若提案內容屬節電改造等設備汰換及添購設備，同一申請補助之設備不得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違者撤銷補助資格。另補助經費不得用於網站建置、電腦、照相機、攝錄影音機、網路(通訊)設備、音響等。
- (六) 辦理受補助計畫內之各項活動時，活動現場之視覺輸出、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以 LOGO、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經濟部能源局為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為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為執行單位，及各式文宣，應擇適當處加上「廣告」字樣。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參與本提案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

● 宣導說明會

為使「社區提案節電行動徵選補助計畫」得以順利推廣，預計辦理 1 場次宣導說明會，並邀請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NGO 組織、人民社團等有興趣提案的公民朋友來參加，並說明社區提案節電行動徵選補助計畫推動流程與執行要點。說明會議程如下表所示。

- 日期：110 年 02 月 23 日
- 時間：10：00~12：00
- 地點：金門縣文化局 3F 會議室
- 議程：如表 1 所示

表 1、宣導說明會議程表

時間	流程	備註
9:40-10:00	報到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10	主席致詞	金門縣政府
10:10-11:10	節能減碳、氣候變遷宣導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代表
11:10-11:30	社區提案節電行動徵選補助計畫說明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0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與會人員
12:00~	賦歸	

● 提案工作坊

邀請欲提案單位來參加提案工作坊(預計於 110 年 03 月 10 日辦理)，引導各提案單位模擬提案計畫撰寫，同時啟發民眾提出因地制宜最佳節電行動，增加提案計畫完整性，也提高單位獲得補助經費機會。提案工作坊議程表如下表所示。

- 日期：110 年 03 月 10 日
- 時間：13：30~17：00
- 地點：金門縣文化局 3F 會議室
- 議程：如表 2 所示

表 2、提案工作坊議程表

時間	流程	備註
13:10-13:30	報到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13:40	主席致詞	金門縣政府
13:40-14:00	社區提案節電行動徵選補助計畫說明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15:00	社區節電案例分享	蘆荻社大
15:00-16:30	模擬提案撰寫	
16:30-17:0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與會人員
17:00~	賦歸	

● 書面審查

由本府進行書面審查，針對提案申請書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書面審查意見將提供至評審會議供評審團參考。

● 評審會議

由本府委員及本府邀請節能環保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並召開評審會議，評審團綜合書審意見、提案申請書、提案單位簡報等進行評分，並按照評分排名遴選出獲補助之提案。評分標準包括創意展現、經費運用、執行效力、節電推廣等，各項配分占比如表 3 所示。

表 3、評審會議審查評分標準依據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占比	評分標準
1	創意展現	20%	提案內容之創新性、創意性
2	經費運用	30%	提案內容經費規劃之適當性、合理性
3	執行效力	30%	提案內容之可行性
4	節電推廣	20%	提案內容之節電效益或推廣效益